



【專題演講】

運動促進和平與發展

●林玫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授、中華奧會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編按：本單元內容整理自2026年4月11日舉辦的聯合國「國際運動促進發展與和平日」座談會。會中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林玫君教授，以「運動促進和平與發展」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另邀請石明謹、徐正賢及林佳和等專家學者，針對「運動、國家認同與發展」議題進行綜合討論，從不同角度探討運動在促進社會發展、凝聚國家認同及推動和平實踐等面向所扮演的角色。

林玫君教授在演講開場時指出，「運動促進和平與發展」並不只是運動領域的議題，更涉及文化交流、社會參與以及國際連結等多重面向。她首先感謝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邀請，並特別感謝林佳和老師從中協助促成，使她有機會透過本次演講與來賓分享運動如何成為促進彼此理解、凝聚社會共識，並連結台灣與國際社會的重要力量。

運動停戰的故事

林玫君教授先從「運動如何促進和平」切入，指出運動的意義不僅在於競賽勝負，更在於它有可能突破敵我界線，為衝突雙方創造對話、理解，甚至短暫停戰的契機。她進一步以「奧林匹克休戰」（Olympic Truce）為例說明，這項概念可追溯至古希臘時期。當時各城邦雖時有戰爭，但在每四年舉行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後，會透過休戰安排，保障運動員與觀眾得以安全前往奧林匹亞（Olympia）參與賽事。1894年古柏坦（Pierre de Coubertin）推動成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IOC），也使這種以運動促進理解與和平的理念，延續到現代奧林匹克運動之中。林教授也提醒，「運動停戰」並不是要達到永久和平，而是透過運動為衝突中的社會創造短暫停戰的機會。有一個實際發生的案例，是1966年巴西傳奇球王比利（Pelé）獲邀在奈及利亞內戰期間前往比賽，由於奈及利亞民眾非常渴望看比利踢球，最後乃促成奈及利亞全國停戰三天。

林教授順帶提到，去（2025）年參觀英國軍事博物館時，館方透過模擬戰壕等設計，重現戰場的惡劣環境。展場中令人不適的氣味與壓迫感，使人更深刻感受到戰爭的殘酷，也難以想像當年士兵長時間身處戰壕、時刻面對死亡威脅的處境。這類展覽不僅呈現戰爭的可怕，更提醒人們珍惜和平的可貴。接著，林教授介紹Sainsburys（聖斯堡）

與英國皇家退伍軍人協會（Royal British Legion）於2014年共同製作的一部影片。該片以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聖誕休戰」（Christmas Truce）為背景，描述1914年耶誕節前夕，英、德兩軍在比利時前線激烈交戰、傷亡慘重之際，戰壕中的士兵一度停止射擊。當遠方傳來聖誕歌曲，部分士兵走出戰壕，彼此問候，甚至透過足球展開短暫交流，共同迎接平安夜的到來。這段令人動容的歷史，雖然在史料記載上仍有不同說法，但其象徵意義十分深刻。它提醒我們，即使身處殘酷的戰場與極端對立之中，運動仍可能成為人與人之間重新連結的媒介，使交戰雙方暫時放下武器，展現人性中仍然存在的光輝與對和平的渴望。這就是「運動促進和平與發展」之所以值得持續討論的重要原因。

2014年，由英國足總、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Premier League）、英格蘭足球聯賽（Football League）及英國文化協會為了紀念「聖誕休戰」一百週年，聯合發起「Football Remember」紀念活動，透過足球賽事傳達反戰與和平理念。兩支英國職業足球隊—維根競技（Wigan Athletic）與羅瑟漢姆（Rotherham United）舉行百年休戰紀念賽外，英國駐外使館也與各國足球協會合作舉辦相關活動，台灣亦參與其中。當時，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安排在臺北歐洲學校舉行足球友誼賽。處長胡克定（Chris Wood）應邀於賽前致詞說了一段重要的談話：「這場足球友誼賽是紀念當時士兵們在如此冷冽的天氣與黑暗殘酷的戰爭當中對和平的渴望，就像黑暗中的小燭光足以照亮世界，當時的戰士們所進行的一個友誼賽其實並沒有事先的計畫，也沒有被完整的記錄下來，但是這將會永存在我們的心中，不會忘記！」

林教授接著舉出另一個「運動促進和平」的實際案例。2013年，阿富汗國家足球隊在首都喀布爾（Kabul）迎戰來訪的巴基斯坦國家隊，並最終擊敗對手。這場比賽的意義並不僅止於勝負，更具有重要的歷史象徵：這是自1977年以來，巴基斯坦國家隊首次在阿富汗境內與阿富汗國家隊交手；同時，也是喀布爾在經歷多年戰亂後，重新舉辦的國際足球賽事。當時，英國廣播公司（BBC）與法新社（AFP）皆特別報導這場比賽。儘管場外有重裝軍警戒備，球場上空也有直升機盤旋維安，仍不減阿富汗球迷的熱情。全場6,000多個座位座無虛席，門票全數售罄，展現足球在戰亂社會中凝聚人心、重啟交流的特殊力量。

國際社會抵制奧運表達抗議

1979年底，蘇聯入侵阿富汗，引發國際社會強烈反彈。為抗議蘇聯軍事侵略行動，美國總統卡特（Jimmy Carter）主導抵制1980年莫斯科奧運，並獲得數十個國家響應，成為現代奧運史上最具代表性的大規模政治杯葛事件之一。林教授指出，這起事件凸顯一項值得深思的問題：當一個國家發動侵略戰爭、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時，國際社會是否能透過抵制奧運、限制該國參賽，或取消其主辦資格等方式，表達抗議並施加壓力？同時，奧運一向強調政治中立，但在面對嚴重違反國際秩序與和平價值的行為時，所謂



「中立」是否也應有其界線，便成為值得進一步討論的重要課題。

然而，到了1984年在美國洛杉磯舉辦奧運時，奧運杯葛也產生了政治對抗的連鎖效應。這一次，改由蘇聯率領多個東歐共產國家抵制參賽，做為對1980年莫斯科奧運遭美國等國杯葛的反制。此舉使許多優秀運動員被迫缺席，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該屆奧運的競爭性與代表性。林教授重申，奧運雖然以和平、友誼與國際交流為核心理念，但在現實的國際政治環境中，仍難以完全擺脫政治立場、意識形態對抗與國際衝突的影響。換言之，奧運不只是運動競技的舞台，也可能成為各國表達政治態度、回應國際局勢的重要場域。

冷戰結束後，國際社會較少再以運動員集體退賽的方式抵制奧運，取而代之的是較具象徵性的「外交抵制」與「參賽身分限制」。例如，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期間，部分西方國家為表達對中國政府處理維吾爾族人權問題的不滿和關切，決定不派政府官員出席開幕式及相關官方活動，但並未禁止運動員參賽。這種作法一方面傳達政治抗議，另一方面也避免讓運動員承受無法參賽的直接代價。

此外，俄羅斯（Russia）因禁藥問題受到國際體壇制裁。於2021年東京奧運與2022年北京冬奧期間，俄羅斯選手不得使用「俄羅斯」國名、國旗與國歌參賽，而是改以「俄羅斯奧林匹克委員會」（Russian Olympic Committee, ROC）名義出賽。到了2024年巴黎奧運，俄羅斯又因侵略烏克蘭受到進一步限制，俄羅斯與白俄羅斯選手僅能以「個人中立運動員」（Individual Neutral Athletes）身分參賽。由此可見，冷戰後奧運抵制的形式，已逐漸從全面杯葛、阻止運動員參賽，轉向外交抵制、國家象徵限制與個人中立身分參賽等較細緻的制裁方式。這些作法雖然仍具有明顯政治意涵，但相較於全面抵制，較能在國際抗議與保障運動員參賽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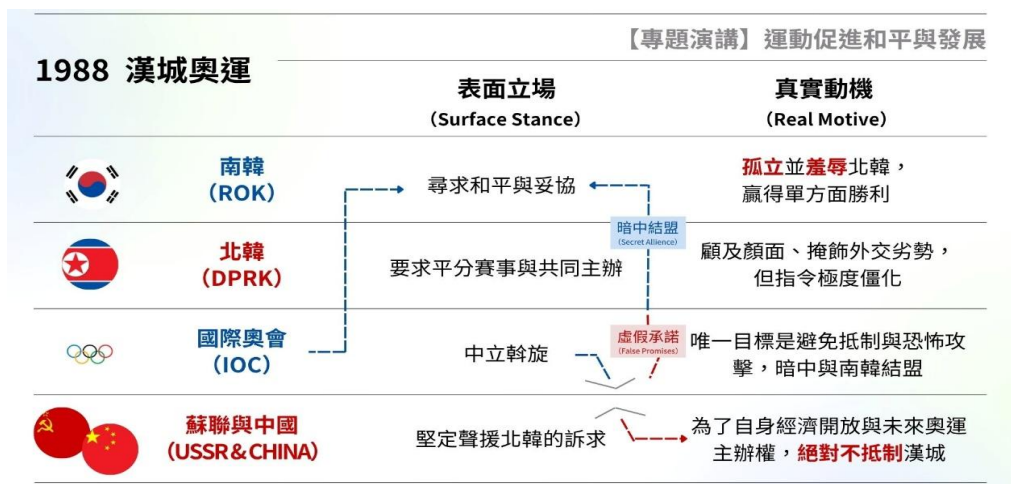
林教授也以2026年米蘭－柯蒂納冬季奧運（Olympic Winter Games Milano Cortina 2026）為例，說明奧運場域中「政治中立」與「運動員表達自由」之間的爭議。烏克蘭雪車選手為悼念在俄羅斯侵略烏克蘭戰爭中犧牲的運動員，曾在頭盔上貼上罹難者照片；但國際奧會認為此舉涉及政治表達，違反《奧林匹克憲章》對賽場中立的要求，因此禁止其於正式比賽中使用。此一決定引發烏克蘭方面不滿。烏克蘭選手與支持者認為，悼念戰爭犧牲者並非單純的政治抗議，而是人道記憶與哀悼的表達；若以「奧運中立」為由加以禁止，可能反而淡化俄羅斯侵略所造成的傷害。這項爭議凸顯出，奧運與國際政治之間的複雜關係。面對戰爭侵略、人權侵害或運動員的人道表達，國際體壇如何界定「中立」，往往並非純粹技術問題，而是牽涉價值判斷與政治效果的選擇。

漢城奧運與北韓孤立的政治代價

林教授接著介紹任教於英國、專攻冷戰史與蘇聯外交史的Sergey Radchenko教授。Radchenko教授曾於2012年在*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發表It's Not

Enough to Win: The Seoul Olympics and Roots of North Korea's Isolation一文，深入探討1988年漢城奧運與北韓走向國際孤立之間的關聯。該文指出，一場奧運的成功舉辦，並不代表和平與和解的實現；在特定國際政治條件下，主辦國的成功與勝利，反而可能加深區域對立，並進一步強化某些國家的孤立處境。林教授藉此說明，奧運不只是運動盛會，也是一個反映國際權力關係、外交競爭與國家認同政治的重要場域。相關重點彙整如下：

表1、1988漢城奧運與北韓的孤立



在1988年漢城奧運正式舉辦之前，為避免重演1984年洛杉磯奧運遭社會主義國家集體抵制的情況，國際奧會積極介入協調，促成南韓、北韓與國際奧會之間進行多次會談。林教授指出，主辦國南韓在談判過程中，一方面展現追求和平與妥協的姿態，希望促成北韓參與漢城奧運；另一方面，也與國際奧會合作，試圖在外交上壓縮北韓的談判空間，並藉由成功舉辦奧運，取得單方面的政治成果。相較之下，北韓雖然表面上積極主張與南韓共同主辦奧運，並要求承辦部分賽事，但其真正目的，更多是為了維護國家顏面，掩飾自身在外交談判中的不利處境。然而，北韓在談判中缺乏彈性，也使其後續迴旋空間更加受限，最終進一步加深其國際孤立。

此外，林教授進一步指出，國際奧會在協調過程中雖自居為中立斡旋者，但實際上與南韓形成一定程度的合作關係。其核心考量，在於避免北韓抵制漢城奧運，進而影響賽會的順利舉行。由此可見，國際奧會的角色並非完全超然中立，而是在維持奧運運作、主辦國利益與國際政治現實之間，尋求一種務實的平衡。

不過，北韓並非毫無因應策略。面對談判劣勢，北韓積極爭取蘇聯與中國等社會主義陣營國家的支持，並在一定程度上獲得政治聲援。然而，蘇聯與中國各有自身的戰略考量。蘇聯基於對外關係調整與經濟開放的需要，中國則考量改革開放政策，以及未來爭取奧運主辦權的利益，最終皆決定不抵制漢城奧運。換言之，蘇聯與中國雖在口頭上支持北韓，但



並未實際與北韓採取同一行動。隨著漢城奧運成功舉辦，南韓的國際地位迅速提升；相對地，北韓則因主要盟友選擇參賽，而更深刻感受到外交孤立。林教授藉此說明，奧運雖常被視為和平與交流的象徵，但在冷戰政治與國家利益交錯之下，也可能加劇區域對立，甚至使被孤立的一方走向更激烈的對抗路線，為日後朝鮮半島局勢埋下不穩定因素。

對此，林教授進一步提出反思：運動的核心價值，不是在促進和平與理解嗎？然而，從上述國際運動事務的決策過程可以看出，奧運場域中的選擇並非單純的運動決定，也不只是政治立場的表態；在許多關鍵時刻，其實仍存在一定的協商與彈性處理空間。林教授指出，國際奧會與南韓當時採取孤立北韓的策略，雖然有助於確保漢城奧運順利舉辦，並使南韓取得外交上的成功，但「成功舉辦奧運」本身並不必然等於和平的實現。若當時能在制度安排上給予北韓部分參與空間，例如同意其承辦若干運動項目，或許有機會降低北韓被排除與孤立的感受，進而為朝鮮半島創造較多對話與緩和的可能。因此，林教授藉此提醒，運動若要真正發揮促進和平的作用，不能只追求賽會本身的成功，更應思考如何透過制度設計與政治智慧，避免將弱勢或被孤立的一方推向更激烈的對抗局面。

運動促進和平的進程

關於運動促進和平的發展脈絡，林教授援引國際奧會前主席巴赫（Thomas Bach）於2013年會議中的致詞指出，「運動能透過和平競賽將人們凝聚在一起，並具有促進和平、增進人類相互理解的力量。」他強調，隔絕與排外無法打開通往和平的大門，唯有透過運動，才可能跨越分歧、建立連結。林教授藉此說明，運動促進和平並非單純的抽象理念，而是已逐步發展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注與推動的重要議題。特別是在國際奧會與聯合國的合作下，運動促進和平的概念，已從早期的理念倡議，逐漸成為全球治理與國際合作中的重要支柱之一：

一、萌芽與理念期（19世紀末至20世紀中葉）

古希臘時期有讓運動員安全參賽而設立休戰協議的傳統。1894年古柏坦創立現代奧運，期望透過運動將各國青年聚集，藉此消除偏見、促進和平。1922年，國際奧會與聯合國前身體系下的國際勞工組織（ILO）簽署首份合作協議，旨在透過運動促進社會正義。

二、戰略結盟與破冰期（1970年代至1990年代）

197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正式將運動與體育教育列為基本人權。1993年，聯合國大會首度通過「恢復奧林匹克休戰的決議」（Observance of the Olympic Truce）。

三、制度化與深化期（21世紀至今）

聯合國於2001年任命前瑞士聯邦總統奧吉（Adolf Ogi）擔任首位運動促進發展與和平特別顧問（United Nations Special Adviser on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2009

年，國際奧會獲得聯合國大會永久觀察員地位，得以直接參與全球政策的制定。2015年《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及2024年的《未來契約》（The Pact for the Future）中，運動被正式承認為推動永續發展、和平與正義的「重要推手」。

隨著全球政治環境的變遷，國際奧會的態度發生轉變

林教授指出，過去人們常以「政治歸政治，體育歸體育」來理解國際運動事務，認為運動應盡可能保持中立，避免受到政治干預。然而，隨著全球政治情勢快速變化，國際奧會的立場也逐漸面臨調整。一方面，國際奧會仍強調奧林匹克運動應維持中立，避免成為國家政治對抗的工具；另一方面，當國際衝突、人權侵害與戰爭侵略等問題出現時，國際奧會也無法完全迴避外界對公平、正義與責任的期待。

林教授藉此說明，在當代國際社會中，運動早已不只是單純的競技活動，而是與國際政治、價值判斷及全球治理密切交織。因此，「政治與體育可以完全分離」的傳統說法，已越來越難以成立。

一、從浪漫的「政治中立」轉向主動的「政治參與」

早期的國際奧會極力維持「非政治化」的浪漫與中立理想，將其做為保護運動賽事免受政治挑戰的防護罩。當時奧運會所有的運動項目強調純粹的業餘性質，運動不能夠與金錢扯上任何關係，直到1980年代末期，這項規定才出現改變。然而，後續的奧會主席基拉寧（Lord Killanin, 1972-1980）與薩瑪蘭奇（Juan Antonio Samaranch, 1980-2001）逐漸承認運動與政治的連結。例如：1981年台灣的奧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會薩瑪蘭奇主席簽訂《洛桑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usanne and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確立我們參加國際運動賽事的正式名稱為Chinese Taipei，一直到1989年再將Chinese Taipei名稱翻譯為「中華台北」，這一切的發展皆與薩瑪蘭奇主席脫離不了關係。因為薩瑪蘭奇主席希望化解國家奧會跟國家奧會彼此之間的糾紛，不要因為名稱的問題而損失了這個運動員的權利。2013年至2025年巴赫擔任國際奧會主席期間，透過推出《奧林匹克2020議程》及《2000+5議程》，主動將奧林匹克運動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基本人權、性別平等全球政治社會議題深度結合。這種將運動與聯合國政治議程高度對齊的作法，實質上打破了純粹的「非政治化」話語，展現出更具體的外交與政治實踐。其實，在改革的過程當中，奧林匹克活動被認為是有機會來改變世界的重要催化劑。

二、從「由上而下」的國家約束，轉向「由下而上」的基層教育

過去，國際奧會推動休戰的策略主要是由上而下，試圖說服各國政治領袖簽署承諾。然而，現實中「奧林匹克休戰」屢遭破壞，例如2022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2026年美以與伊朗的衝突等，皆發生在奧運休戰期間。國際奧會意識到單靠外交呼籲無



法強制擁有核武或強大軍力的國家停戰，乃於2010年決定將戰略重心擴展至基層教育領域，也就是透過草根運動計畫，致力於在年輕一代的心中培養長遠的「和平文化」（Culture of Peace）。

三、在積極干預與捍衛運動自主權之間尋求平衡

儘管國際奧會已深度參與國際社會的議程，但面對近年來因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賽事杯葛，連帶使得運動員參賽受到限制。為此，國際奧會近期成立了「奧林匹克基本原則保護工作小組」，顯示國際奧會的態度雖然變得更加入世且具政治敏感度，但其核心底線依然是捍衛運動組織的自主權與賽場上的中立性，試圖在制裁侵略國（如因俄羅斯違反休戰協議而實施運動制裁）的同時，確保來自衝突地區的運動員仍能以中立身分參與和平競爭。

國際奧會與聯合國的作為

林教授援引聯合國與國際奧會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第16項「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將運動視為促進和平、強化社會連結與建立制度信任的重要工具。其具體合作與實踐，主要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加以觀察：

一、共同推動「奧林匹克休戰」（Olympic Truce）與外交斡旋

自1993年起，聯合國大會陸續通過決議，呼籲各國在奧運會與帕運會期間遵守「奧林匹克休戰」（Olympic Truce），以和平與外交手段解決國際爭端。2000年，國際奧會成立「國際奧林匹克休戰中心」（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Truce Centre，簡稱IOTC），聯合國與該中心密切合作，成功促成180個國家的領導人簽署「聯合國休戰宣言」。此外，聯合國秘書長與大會主席也會在奧運前夕發表莊嚴的休戰呼籲，試圖藉由運動賽事為敵對雙方創造對話與和解的機會。

二、合作培訓青年領袖與基層衝突解決

在落實和平教育方面，「國際奧林匹克休戰中心」與「聯合國運動促進發展與和平辦公室」（UNOSDP）展開實質合作，共同舉辦青年領袖營（Youth Leadership Camps）。教育人員透過互動式工作坊與活動，向各國青年領袖傳授奧林匹克休戰理念與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的技巧，致力於從基層培養和平文化。

三、開發評估指標以保護「運動完整性」與建立強健機構

為具體衡量運動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6項的貢獻，國際奧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等機構共同參與制定了《全球運動與永續發展目標基線與初步影響報告》（The Global Spor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Baseline and Initial Impact Report）。該報告明確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16項「和平、正義與強健的機構」與第17項「夥伴關係」結合，做為評估各國運動政策的指標，

並特別強調強化運動系統、建立夥伴關係以及保護運動誠信。

四、制定《運動與和平工具包》

聯合國發布《運動促進發展與和平工具包》（Toolkit on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以指導集體的實務行動，這套工具包與2030年議程的具體目標保持一致。其中模組五特別聚焦於「保護、完整性與人權」（Safeguarding, Integrity, and Human Rights），要求各國確保各項運動計畫能成為維護所有人尊嚴與權利的安全空間。

五、體制內的高度政策整合與象徵性合作

國際奧會於2009年獲得聯合國大會的永久觀察員地位，使運動能更直接地融入全球維和政策之中。為了展現雙方在促進和平與人權上的堅定承諾，在奧運會舉辦期間，聯合國旗幟會與奧運旗幟將共同飄揚於奧運主場館與選手村中，此舉代表雙方透過合作，把運動當作是促進和平、對話與和解的重要工具。

中華奧會的作為

林教授提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如圖1所示）進行說明，依其組織設計，主要包括全體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以及由秘書長負責統籌的秘書處與各業務單位；此外，也設有10個特設委員會，以因應不同專業領域與政策推動的需要，分別為運動員委員會、運動文化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媒體委員會、醫學委員會、承認單項體育團體審查委員會、全民運動委員會、運動與環境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以及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其中，「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是最晚成立的特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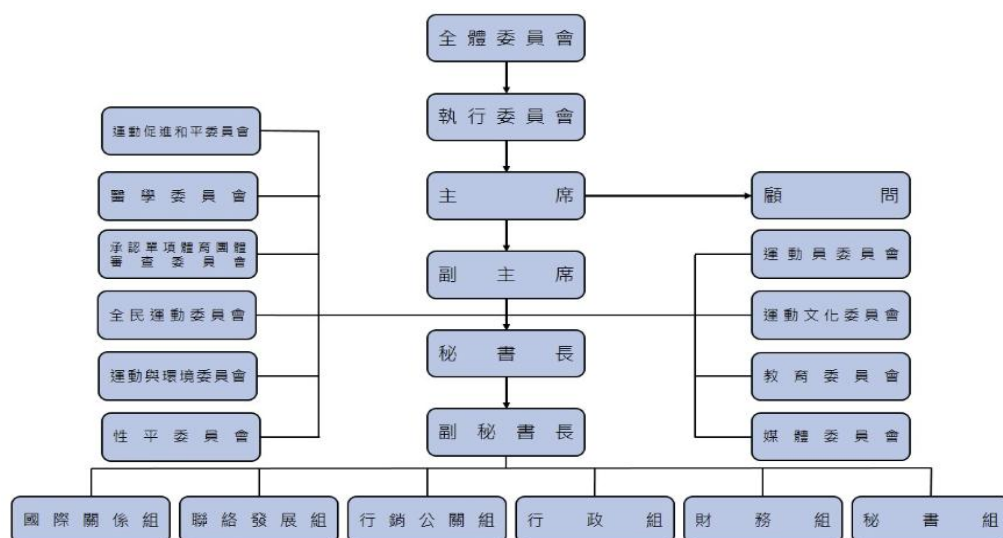


圖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織架構



「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於2021年成立，由林華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隔年林玫君教授後來受邀加入團隊擔任副主任委員。「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成立以來，積極透過運動促進多樣性、普世性、寬容、和平與團結的目標，同時也以運動消弭對立與仇恨、共同努力來增進社會和諧，達到促進和平的目的。

林教授揭示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極為重視的兩大議題，分別是：

第一、如何促進國際／台海兩岸和平

第二、運動如何促進社會和諧發展／多樣性

回顧最近三、四年所舉辦的活動，大致可歸納為三種類型：

（一）White Card活動網路：過去為了響應4月6日「國際運動促進發展和平日」，展開敦促國內運動選手參加「White Card」的活動，並透過其臉書、Instagram社群貼文與串連接力，廣為傳達愛與和平之理念。其中，2023年活動展開，就邀請甫獲奧運金牌的李洋選手參加，當時李洋與王齊麟搭檔奪下東京奧運男子羽球雙打金牌，他同意公開表態支持運動促進和平的概念，意義非常重大，然後他接著tag 王齊麟，呼籲他出來接力，受到很多人的關注。隨後，這類活動接續舉辦，邀請許多知名的運動員，包括柔道選手的楊勇緯、田徑選手的鄭兆村、羽球選手的王子維、空手道選手的文姿云、拳擊選手林郁婷、跆拳道選手莊佳佳與蘇麗文、政治大學雄鷹籃球隊、臺灣師範大學女子籃球隊、東森新聞氣象主播王淑麗小姐等的參與，他們在不同的地點、場合與方式表達支持運動促進和平的信念。同時，中華奧會官網以及社群媒體平台，也號召更多民眾共襄盛舉。

（二）奧林匹克運動和平論壇：林教授特別指出，9月21日是聯合國「國際和平日」（International Day of Peace），為了促請大家反思和平的價值，並強化和平不只是停止戰爭，更是人類共同追求的基本目標，中華奧會特別選擇在這一天前後舉行活動，藉由各項演講，深入淺出與青年學子互動，協助其瞭解運動促進和平的真意與理念。2022年9月20日，中華奧會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和平日，重申聯合國大會鼓勵所有國家和人民共同努力去營造更和諧的社會、更美好的世界，進而實現人類和平的理想。同時，呼應國際奧會巴赫主席，也呼應了聯合國世界和平的號召，請各國奧會共同來發揚奧林匹克精神與理念，以運動來推動社會和諧以及促進人類的和平發展。為此，舉辦「中華奧會百周年運動與和平論壇」，邀請許多知名的演講者，包括：前立法委員同時也是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的委員洪奇昌專題演講，並有8位專家學者以短講方式分享。後續幾年，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亦在9月21日前後舉辦論壇，有些和奧會模式工作坊合辦，也有邀請德國教授分享國際在運動安全的最新理念，共同分享國內外運動促進和平與社會和諧的各種組織與方式。

（三）奧林匹克和平鐵人賽：為了避免推廣和平活動流於形式與空洞，中華奧會於

2024年10月12日在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奧林匹克和平鐵人賽」，林教授指出本活動旨在推廣「運動共融」精神，讓參賽者透過鐵人三項的形式——融合游泳、飛輪（替代自行車）和跑步，設計以接力形式進行，感受團隊合作的樂趣。同時，強調不分年齡、性別與族群，透過此活動認識彼此，也提升障礙者的參與度，促進運動共融的理念，帶動更多運動賽會單位對於障礙者的包容與理解，共同營造更為友善共好的運動環境。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活動吸引了多元化的參與者，超過150人參加，其中包括19名患有自閉症、聽力障礙、糖尿病、視力障礙（全盲和低視力）和身體殘疾（輪椅使用者和截肢者）等各種殘疾的運動員。參賽者從6歲到65歲，不分年齡族群，除台灣的選手，還吸引了來自美國、印尼、香港、法國、越南、日本、史瓦帝尼及泰國等8個國家的國際選手。

林教授接著補充說明指出，劉柏君大使長期投入運動外交，並在推動「運動促進和平」方面有具體實踐。林教授提到，劉大使曾得知巴勒斯坦加薩走廊（Gaza Strip）有一群熱愛運動的孩子，因當地長期受到封鎖，即使有經費，也難以取得基本物資。這些孩子不僅缺乏球具與運動裝備，也沒有合適的球衣與制服。為了協助他們，劉大使積極向外界募集經費與物資，歷經兩年努力，透過聯合國、美國國務院、美國在台協會、相關基金會，以及多個阿拉伯國家駐外單位的協助，終於將衣物與運動裝備送抵當地。林教授分享，劉大使曾在演講中提到，雖然這些孩子身處戰亂，生命安全隨時受到威脅，但當他們穿上繡有 **Love from Taiwan** 字樣的衣服時，也能感受到在世界另一端，有一群台灣人正在關心他們。這段經驗具體展現了運動如何跨越國界、傳遞關懷，並成為促進和平的重要力量。

總結：在競爭中實踐和平

由此可知，聯合國與國際奧會之所以能透過運動傳遞和平理念，並不是因為運動可以消除人類社會原本存在的競爭、衝突與對立，而是因為運動建立在一套共同承認並願意遵守的規則之上。正是這套規則，使不同立場、不同背景的人，能夠在同一架構下競爭，並將可能失控的衝突，轉化為可理解、可約束、也可被接受的競賽秩序。

林教授總結指出，運動促進和平的意義，不在於否認競爭的存在，而是在競爭之中學會遵守規則、尊重對手，並選擇不把競爭者視為敵人。換言之，運動提醒我們：即使彼此立場不同、目標不同，仍然可以在共同規範下公平競爭，而不必走向仇恨與敵對。（蘇芳誼記錄整理）◆